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預算編審執行變革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自施行以來，分配運用屢受爭議，嗣刑事訴訟法修正後，使預算編審方式改變，本文係簡介預算編審方式改變對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分配運用所產生之影響效益及未來應行注意事項，以利政策推動。

李秋燕、黃家潔（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會計室主任、法務部會計處科員）

壹、前言

為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再社會化及犯罪預防等目的，經參酌國外制度，於 91 及 93 年分別推行緩起訴處分與認罪協商制度。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規定，要求被告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即為緩起訴處分金；依同法

第 455 條之 2 規定辦理者，則為認罪協商金。由於指定予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部分，並未納入公務預算編列，致立法院、審計部及監察院等機關對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指定支付與運用迭有爭議。俟立法院 103 年修法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改為全數解繳公庫，再由檢察機關提撥一定比率補助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本文謹就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預算編審變

革、效益及相關問題做簡要說明。

貳、以往分配運用疑義

一、緩起訴處分及認罪協商制度自實施以來，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及第 455 條之 2 規定，要求被告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履行支

付金額由 91 年（2 - 12 月）1,262 萬元，逐年增加至 102 年 15 億 2,604 萬元（附表）。總計挹注國庫 41 億 1,098 萬元，約占總數 43.7%；指定予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 52 億 8,588 萬元，約占總數 56.3%。

二、有關指定予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部分係由檢察官徵得被告同意逕行指定予各團體，並未納入公務預算編列，相關執行政序及運用依法務部訂定之一「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因金額龐大，近年立法院、審計部及監察院等機關均不斷提出相關疑義，主要項目包括：

（一）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未納編預算，與預算法等規定未符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僅支付國庫部分

由各地檢署編列歲入預算繳庫，支付予地方自治團體及公益團體者，則由被告逕行繳交各團體，未全數納入公務預算編列；至運用部分皆未編列歲出預算，與預算法等規定未臻相符。

（二）檢察官指定裁量權大，且資源過度集中 3 大公益團體
刑事訴訟法對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支付對象

如何配置，並未明確規定，檢察官指定裁量權甚大；指定予公益團體部分又以法務部所轄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及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以下簡稱 3 大公益團體）為主要支付對象。

（三）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積存於 3 大公益團體
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規定，相關團體違反契約返

附表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已履行支付情形表

單位：萬元

年度	國庫	公益團體	地方自治團體	合計
91 年（2 - 12 月）	1,174	50	38	1,262
92 年	5,209	9,304	2,313	16,826
93 年	5,663	33,042	2,640	41,345
94 年	9,726	35,556	2,221	47,503
95 年	18,220	44,670	1,832	64,722
96 年	25,096	45,580	1,312	71,988
97 年	26,070	53,795	2,414	82,279
98 年	33,353	50,151	8,269	91,772
99 年	49,099	54,435	5,477	109,011
100 年	53,521	46,658	5,607	105,786
101 年	83,716	64,131	6,741	154,588
102 年	100,251	46,703	5,650	152,604
合計	411,098	484,075	44,513	939,686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註：緩起訴處分制度係自 91 年 2 月起實施，認罪協商制度係自 93 年 4 月起實施。

專題

還之金額及運用贖餘，由各地檢署轉指定支付予國庫、其他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惟部分地檢署在無適當支付對象時，會先指定支付予 3 大公益團體之專戶代為保管，嗣後再依地檢署之通知轉撥予其他支付對象，加上各團體自行辦理之計畫款，造成資金積存於 3 大公益團體之情形。

參、預算編審變革情形

一、為解決前揭爭議並確保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能落實原立法意旨，立法院認為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應全數繳庫，由政府統籌規劃運用及控管其用途及支付對象，爰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及 455 條之 2，經三讀通過，於 103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依修正後條文，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改以

公庫為唯一支付對象，另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其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爰自 104 年度起，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相關收支均須納入預算辦理。

二、104 年度預算編審情形

由於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日期為 103 年 6 月 6 日，104 年度預算已籌編完成，且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尚待訂定，在相關規定付之闕如情形下，考量 3 大公益團體尚有部分積存款，爰 104 年度預算除將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收入全數納編預算外，歲出預算僅就經費運用不足部分編列補助經費辦理。

三、105 年度預算編審情形

(一) 為使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能達成維護社會安全、預防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

等刑事政策之目標，提升補助款運用效益，法務部參酌相關規定訂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監督管理辦法），送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於 104 年 7 月 14 日發布。

(二) 依前揭監督管理辦法明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歲入、歲出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提撥比率上限為同年歲入預算之 50%；補助用途包括犯罪被害補償金、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防治、法治教育、毒品防制及戒癮治療等。

(三) 由於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預算係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全數解繳公庫後，每年可支用額度受限於提撥比例及

收入實現情形，為減輕政府負擔，原則以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等支出為優先。10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經請各地檢察署依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及參酌近年平均已履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收入狀況、犯罪被害補償金、犯罪被害保

護機構及各公益團體受補助計畫辦理情形覈實估列結果，歲入預算編列 16 億 7,131 萬元，歲出預算編列補助款 7 億 1,677 萬元，提撥比率 42.87%，未超逾規定上限。主要支應犯罪被害補償金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 4 億 232 萬元（約 56.13%），

補助地方自治及公益團體 2 億 9,774 萬元（約 41.54%），餘為行政管理費 1,671 萬元（約 2.33%）（附圖）。

肆、變革效益與配套措施

一、變革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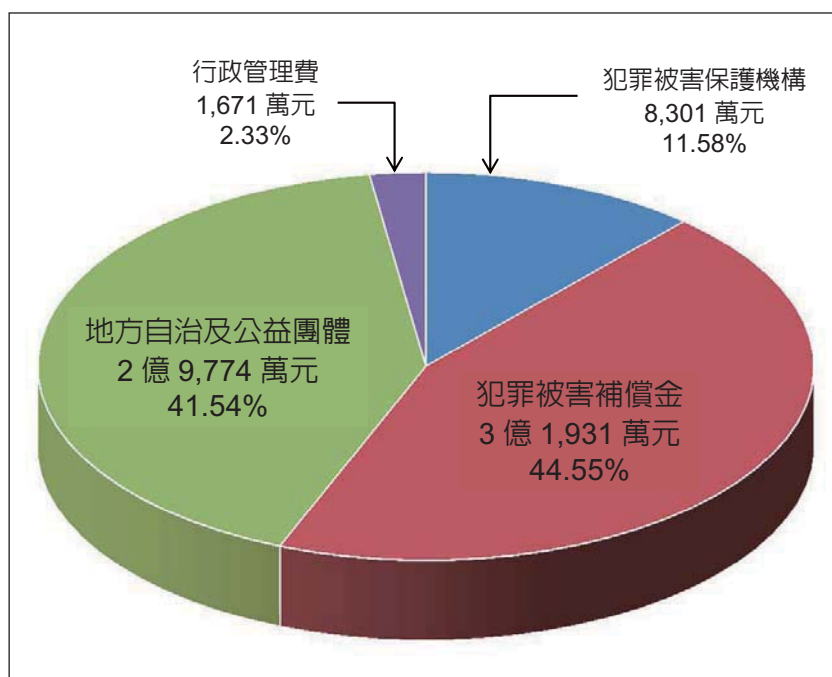
（一）收支項目全數納編預算，符合預算法規定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施行後，因指定支付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部分未透列預算，常招致外界質疑資金運用未臻合理，嗣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所有收支全數納入預算編列，符合預算法規定。

（二）補助款依核定計畫撥付，結餘款須全數繳回，避免資金積存問題

依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補助經費，均依核定計畫撥付，如有賸餘款亦須繳回，

附圖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收入提撥款補助項目分配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如無其它核定補助計畫或用途，即隨同年度決算解繳國庫，可避免以往交由特定團體專戶代管，產生資金積存問題。

(三) 補助款優先辦理法定項目，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29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係犯罪被害補償金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財源之一，其經費不足時，仍須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爰法務部請各地檢署於提撥限額內，應優先編列犯罪被害補償金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等法定項目，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四) 限縮支用範圍，落實執行立法意旨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修法前，指定支付用途無明確規範，致部分支出項目遭質疑與原立法意旨不符或與社福支出重疊，爰於訂

定監督管理辦法時，同步檢討將支出用途限縮於辦理與犯罪被害補償金、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防治、法治教育、毒品防制及戒癮治療等相關事項，以落實執行立法意旨。

二、配套措施

(一) 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收支須妥善控管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收支預算係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依規定支出不得超出預算數或實際收入數，惟因其相關補助計畫須事先審查核定，實際收入則取決於案件量及處分金額，具不確定性，爰各地檢署未來須妥慎管控收支狀況，適度控留補助經費，避免期初即全數核定，致收入不敷支應問題。

(二) 經費核銷規定改變，允宜加強宣導，俾利後續執行

法務部修法前訂定之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並未針對指定支付予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經費之執行期間及贖餘款予以明確規範；修法後，依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須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核銷並依補助比例繳回贖餘款，為避免受補助單位未留意規定改變，造成核銷問題，應加強宣導，俾利執行。

伍、結語

有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指定支付與運用，因涉及資源分配及公、私團體利益，自施行以來屢受爭議，本次經由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已將其全數納入政府預算統籌運用，並配合訂定監督管理辦法，落實監督考核機制，未來仍須就實際推動結果進行檢討，俾利資源有效分配，發揮最大效益。❖